

- (c) 責備百姓：
- (i) 以詭詐待配偶 〈2:10-16〉
 - ◎ 插段一 — 神差使者來審判的日子 〈2:17-3:6〉
 - (ii) 奪取神的供物 〈3:7-12〉
 - (iii) 以事奉神為徒然 〈3:13-15〉
 - ◎ 插段二 — 神所定分別善惡的日子 〈3:16-4:3〉
- (d) 總結：勸百姓記念律法 〈4:4〉
- ◎ 插段三 — 神大而可畏的日子之前 〈4:5-6〉

9. 鑰節：

「萬軍的耶和華說：我要差遣我的使者，在我面前預備道路。你們所尋求的主，必忽然進入祂的殿；立約的使者，就是你們所仰慕的，快要來到。」 〈瑪 3:1〉

1 神對祭司的斥責

1. 導言 [1:1]

2. 神對以色列人的愛 [1:2-5]

- 「曾愛」：希伯來文的時態是完成式，表達神的愛是過去運行，現今仍然運行著。
- 「說…卻說」：「說」字在此呈現出神彰顯主權以及以色列人的反抗主權。
- 「惡」：一般乃為比較上的說法；另則可指「不揀選」，與「愛」的意思相反。

3. 祭司所犯的罪 [1:6-2:9]

(a) 藐視獻祭的事 [1:6-14]

- 「污穢」：應該是指禮儀上的不潔。除此之外，也可表達獻祭的人心態不潔。
- 「名」：代表神的本質和屬性，乃照我們對祂的認識或祂向我們啟示的程度而定。
- 「煩瑣」：顯出祭司把獻祭的事情看作是麻煩的工作，而非是對至高神的敬拜。

(b) 忽視神的誠命 [2:1-9]

- 「這誠命」：亦作「這命令」。應指上文所講祭司應尊重聖職，按規例獻祭的命令。
- 「福分」：原文就是「祝福」。一般解釋為「物質資源」；亦可解作「祝福的話」。
- 「利未」：指整個獻祭制度與祭司體系，而非特指雅各的兒子利未。
- 「生命和平安的約」：應該是指神與亞倫之孫非尼哈所立之約。